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3.04.30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

電話：07-2161468

雄檢偵辦張姓男子涉嫌偷拍案件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

本署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獲報轄內張姓男子(男，62 年次)疑涉有偷拍特定對象在浴廁內私密影像之情事，立即指派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廖偉程、檢察官黃嫵如指揮偵辦。嗣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至張某住居所及所任職某國小執行搜索，並拘提張姓被告到案說明。案經檢察官偵訊後，認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之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、刑法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之無故攝錄性影像等罪嫌重大，且有滅證之事實及逃亡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性，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，並於(27)日經法院裁准。